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考生必须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7/2948.htm>）规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报名、申请时间

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按照要求，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周二）**，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 <https://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提交申请资料。

三、申请材料（提交电子版，无需纸质资料）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下载）；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等检索，必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5. 国际、国内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扫描件，**入学报到时必须提交原件存入个人学籍档案**。模板下载：<https://yz.tongji.edu.cn/> --- “信息查询”）；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
10.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附相关材料，并经证明人签字）；
11. 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是评价考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的重要依据，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材料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2.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系统报名后，申请资料另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考生将申请材料添加目录后，**依据上述顺序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于 12 月 20 日（周二）前提交至邮箱 tjsem65983383@126.com，邮件及文件名命名为：**【姓名+报考学科+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同时，点击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Rkj1T1hWV1FBQVd0>，填写《同济大学经管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12 月 20 日（周二）前提交。
3. 申请材料审核，以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的电子版材料和《同济大学经管学院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为准。注意时间节点，准时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前**务必**与拟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招收意向；征得同意后，方可报考。博士生导师名单详见“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7/2949.htm>。了解更多导师信息，详见“同济经管官网”<https://sem.tongji.edu.cn/semch/category/faculty-cv>。

五、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材料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内容涉及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材料审核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六、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研究生招生网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七、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复试分数线。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1. 复试内容：

1) 专业课（满分 100 分）；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2. 复试形式、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或学院官网查询。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2023 年 9 月。

2.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